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浩展

電話：(04)37061071

電子信箱：e-22c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5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30000E_1135405011_senddoc2_1_Attach1.pdf)

主旨：本署訂於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1 樓演講堂辦理「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計畫成果發表暨山野教育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實務工作坊」，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學校實施山野型態戶外教育，及強化教師課程規劃之創新與執行力，並加強安全管理專業能力，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特舉辦本次工作坊。

二、參加對象如下：

（一）旨揭計畫113年度獲補助學校，由校長、業務承辦主任、組長或教師參加，每校1-2人為原則。

（二）未辦理旨揭計畫之學校，由學校推薦1人代表參加。

三、請貴校於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課程代碼：4536404；如非具教師資格



者，請直接電洽委辦團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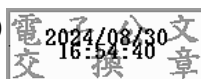
四、報名相關事宜，請逕洽委辦團隊承辦人林芷潔小姐（電話：03-9567645#352；電子郵件：uuq55426@ltsh.ilc.edu.tw）。

五、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

六、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戶外教育團隊）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